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雇 主 名 稱 (全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郵遞區號)		
工 廠 地 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 制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請詳細閱背面填表說明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 請 名 額 (註 A)	5 級 制	承 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 加 3000 元	外 加 5000 元	外 加 7000 元	外 加 9000 元	再 提 高 比 率 (均 額 外 繳 交 7000 元)(註 B)
	一 般 製 造 業 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 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單位圖記) 負 責 人： (簽章)
 市 內 電 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 動 電 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 子 郵 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位圖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章)
 專 業 人 員： (簽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